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ဥက္ကဋ္ဌမြေပုံရေးဌာန

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21〕13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推进健康勐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

经2021年4月7日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推进健康勐海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推进健康勐海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西双版纳 2030”规划纲要》、《推进健康西双版纳行动实施方案》和《“健康勐海 2030”规划纲要》等精神，加快推进全社会从以治病为中心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观念转变，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全力实施健康勐海行动，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全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勐海提供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达到全州平均水平，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人数显著降低，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染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州平均水平。

到 2030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

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全县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州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维护健康需要掌握健康知识，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以及“健康知识普及”、“健康素养重点提升”、“健康促进县创建”、“健康教育质量效率提高”、“公职人员健康引领”、“边疆健康文化建设”、“民族医药亮彩”等活动，每年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查找推进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诊早治、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开设健康教育栏目，建立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平台。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2.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打好“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组合拳，推动“产品+品牌+企业+基地”有机结合，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体系，持续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开展食物成分监测、居民营养现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积极推进健康“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等建设活动。食源性疾病预防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强

基层医疗机构食物中毒救治能力建设。倡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培养健康饮食习惯。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

3.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建立勐海县体育工作网络，开展体育指导员培养工作，完善基层公共体育服务网络。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具有勐海特色的“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活动。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发布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86%和 92.1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 37%及以上和 40%及以上。

4.实施控烟行动。推动个人、家庭和社会认识吸烟及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示范引领作用。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

5.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培训，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针对勐海县地区特点，

探索适合我县特点的心理健教模式，开展全民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在县人民医院加快设立心理咨询门诊。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心理有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6.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严禁焚烧秸秆垃圾、车辆道路扬尘、餐饮烟油直排、林区野外用火、燃放烟花爆竹，严格管控矿产开发、企业物料堆场堆放、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车船尾气排放，加强监测预警和人工增雨作业。扎实推进国家和云南省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健康促进县建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有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2个专项行动”，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明显改善。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引导家庭和个人培养良好的健康习惯，安全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网络，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

控制在 6.8‰及以下和 4.8‰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 16/10 万及以下和 11/10 万及以下。

8.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落实上级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方案；将体育科目考试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各级各部门职业健康监管责任，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努力实现县级能体检、就近能治疗。开展全覆盖的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建立职业健康数据库。培育一批“健康示范企业”。对矿山、建材、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保持在省州下达的标准以内。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覆盖全县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充分发挥我县傣医药的独特优势，推动医养结合深度发展。打造失能和高龄老年人三级长

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营养监测机制。鼓励社会参与，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面向老年人及家庭普及合理膳食、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 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全面实施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管理，所有医疗机构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登记报告，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

12.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积极推进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推行高危人群癌症机会性筛查，把防癌体检逐步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加强肿瘤登记报告、随访，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县级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有效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不断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

13.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控制吸烟等危险因素，鼓励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探索65岁以上人群健康体检检测肺功能。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在所有医疗机构中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病登记报告和健康管理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在全县医疗机构开展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血糖工作，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加强乡（镇）、村（社区）医疗机构糖尿病临床诊疗技术培训，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规范糖尿病患者用药，有效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常态化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全县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血吸虫病、疟疾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最大限度发现、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加大结核病患者发现和管理力度，完善“三位一体”新型肺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强化疟疾和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治；完善边境地区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消除疟疾状态；开展地方病防治攻坚行动，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加强现症病人救治管理，持续消除重点地方病。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四）发挥傣中医优势

16.实施傣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行动。充分发挥我县傣医药特色优势，制定完善扶持中傣医药传承发展的政策。尽快制定出台《勐海县促进傣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勐海县傣医药条例》，优化完善治未病服务模式，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实施县级中傣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中医馆，改善中傣医诊疗环境，推进傣中医治未病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县级中傣医适宜技术推广，鼓励社会参与，丰富傣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二级以上傣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分别达到 90%和 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傣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并持续保持，村卫生室提供傣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 83%和 85%。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健康勐海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勐海行动，细化 16 个专项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建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细化实化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

（二）动员社会参与

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落实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单位特别是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结合推进爱国卫生“7+2 专项行动”、“文明县城”、“卫生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单位”、“美丽乡村”等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三）健全支撑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快推进“双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重大疾病诊疗攻关课题研究。加强政策支撑，将健康勐海建设融入县内所有政策及有关工作规划，切实做好政策保障。强化信息支撑，不断完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推动部门和区域共享健康有关信息。

（四）落实经费保障

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统筹预算和利用好有关政策和各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安排经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注重宣传引导

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健康勐海行动有关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开展多渠道、

多形式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健康知识覆盖面。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8日印发
